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于2021年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翔先生控制的深圳创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疆”）收购LPE S.p.A公司70%股权被意大利政府否决的报道，公司已于2021年4月13日披露了关于该报道的说明公告。

深圳创疆于2020年12月21日与意大利半导体外延设备制造企业LPE S.p.A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LPE S.p.A公司70%股权，并支付了股权转让首付款，同时LPE S.p.A公司70%的股权已质押给深圳创疆指定的第三方机构，随后根据意大利相关法律规定启动相应的国家审批程序。深圳创疆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意大利国家经济发展部于2021年3月31日签署的行政令，意大利政府动用“黄金权力”（Golden Power）对该交易行使了否决权。尽管此次直接股权交易被意大利政府否决，但深圳创疆和LPE S.p.A公司股东以及各方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探索该项目的其他合作方式，不排除继续推进的可能性。关于该事项后续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经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4,500万元至4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7,370万元至47,870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较大差异。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没有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